

2001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

《行政上訴委員會（證人津貼）規則》

(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而由行政上訴

委員會主席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第 442 章) 第 3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行政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證人" (witness) 指根據本條例被傳召作證的證人，但不包括在執行職責過程中行事的公職人員。

3. 申請支付證人津貼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凡證人出席上訴聆訊作證（包括提供專業或專家證據）或出示文件，證人可以下述方式申請支付第 4 條所提述的津貼——

(a) 以書面向秘書申請；或

(b) 在上訴聆訊進行期間，以口頭向委員會申請。

(2) 證人須在自出席聆訊之日起計的 14 日內提出第 (1) 款所指的申請，如證人就同一上訴出席聆訊多於一日，該 14 日須自他出席該聆訊的最後日期起計算。

4. 證人的津貼

委員會可根據第 3 條提出的申請或主動允許給予證人一筆專業證人津貼、專家證人津貼或補償津貼（視屬何情況而定），但款額不得超過裁判官根據《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可允許給予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出席作證的證人的專業證人津貼、專家證人津貼或補償津貼的款額。

5. 津貼須於 3 個月內申索

任何根據本規則而獲允許給予的款項，須在自允許當日起計的 3 個月內申索，否則不得支付。

6. 過渡性條文

如在本規則生效之前，委員會已同意根據本條例第 21(1)(1) 條支付津貼予證人，委員會須於本規則生效後允許給予該證人一筆專業證人津貼、專家證人津貼或補償津貼（視屬何情況而定），但款額不得超過裁判官根據《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可允許給予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出席作證的證人的專業證人津貼、專家證人津貼或補償津貼的款額。

於 2001 年 6 月 5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於 2001 年 6 月 5 日訂立。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

張澤祐

註 釋

本規則就被傳召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作證或出示文件的證人支付津貼的事宜，訂定條文。